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規章

1.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董事長核准訂定
2.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長核准修正第 4、7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有效執行內部稽核任務，增進內部稽核工作品質，提昇內部稽核人員之地位，特訂定本規章。
- 第 2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章辦理。

第二章 內部稽核組織與職掌

- 第 3 條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於董事會設稽核單位。
- 第 4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 5 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如下：
-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 (二)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 (三)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五)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第 6 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考核依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職掌如下：

- 一、內部稽核規章之訂修事項。
- 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擬訂事項。
- 三、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實施事項。
- 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之陳報與追蹤事項。
- 五、證期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事項。
- 六、證期主管機關規定應行辦理之申報事項。
- 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之覆核事項。
- 八、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之配合事項。
- 九、其他內部稽核事項及交辦事項。

第三章 內部稽核人員之職業道德規範與專業素養

第 8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須具備良好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外，尚須具有高尚之職業道德。

第 9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遵守下列職業道德規範：

- 一、 誠正
 - (一)認同本公司理念，並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 (二)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稽核專業要求做適當揭露。
 - (三)不得涉入任何明知之不法或不當活動。
 - (四)具備內部稽核人員應有之專業素養。
- 二、 客觀
 - (一)不得參與任何可能損及公正評估之活動。
 - (二)不得接受任何可能損及專業判斷之饋贈或招待。
 - (三)及時揭露所有知悉之重大事實，以避免扭曲營運活動之報導。

三、 保密

- (一) 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稽核活動所獲得之資訊，但因法令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
- (二) 資訊之使用應限於稽核業務需要，不得藉職務所獲取之資料牟取私利或違反法令，亦不得因不當使用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

四、 適任

- (一) 僅在專業能力範圍內提供服務。
- (二) 遵照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執行稽核工作。
- (三) 持續提昇專業能力、服務效益及品質。

第 10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如下之專業素養：

- 一、 保持超然獨立，俾自主且客觀執行稽核工作，為公正無偏之判斷。
- 二、 保持客觀，本專業技能及良知，不受任何干涉或影響；遇有利害衝突時，應予迴避。
- 三、 執行稽核工作時，應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四、 為有效執行稽核工作，應培養所需之特質。諸如：敏銳之觀察力、機靈之警覺性、鍥而不捨之精神、專業之判斷力、邏輯思考推理之能力、冷靜分析問題之態度、協助解決問題之熱誠等。
- 五、 具備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並能熟練運用內部稽核準則及程序。
- 六、 做好溝通，並維持良好人際關係。
- 七、 持續進修，以增進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順應環境變遷，調整稽核理念、技術及領域。

第四章 內部稽核作業

第 11 條 稽核工作應包括稽核之規劃、資訊之檢查與評估、結果之溝通及事後追蹤。

第 12 條 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提出年度稽核計畫。

第 13 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前應予適當規劃，規劃通常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確定稽核目的及工作範圍。
- 二、 蒐集稽核事項之相關資料。
- 三、 決定執行稽核工作所需之資源。
- 四、 與受查單位之管理階層溝通稽核事項，必要時實地訪談。
- 五、 確定稽核重點及日程。
- 六、 訂定稽核程式。

- 第 14 條 稽核內容至少包括應執行之查核程序、抽查之範圍及程度。
- 第 15 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工作執行前之適當時間內，將稽核目的與項目、稽核工作期間、及應備妥之資料等，通知受查單位。但敏感性稽核案件得不事前通知。
- 第 16 條 內部稽核人員於實地查核工作結束時，宜就稽核結果與受查單位主管充分溝通，給予澄清解釋機會。必要時取得受查單位之改進計畫及其預計完成日期。
- 第 17 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作成工作底稿。
- 第 18 條 內部稽核人員於工作結束後，應儘速提出稽核報告。稽核報告應力求客觀、簡明及具建設性。
- 第 19 條 內部稽核人員對稽核報告所提出之發現及建議，應加以追蹤，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行動。

第五章 附則

- 第 20 條 為提昇稽核績效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另制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稽核作業手冊」。
- 第 21 條 本規章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